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19年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本人2019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19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9年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7次。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在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2019年半年

度相关事项和董事会换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会计政策变更、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联人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019年任职期间，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参与战略委员会一次，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就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综述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年，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郑艳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